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为公司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 浩_____

罗建北_____

赵保卿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